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向控股股东借款。通过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客观、真实的，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查了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6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三、对2016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独立意

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沟通,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落实各项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 2016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17 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1.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洁敏

尹晓冰

尚志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